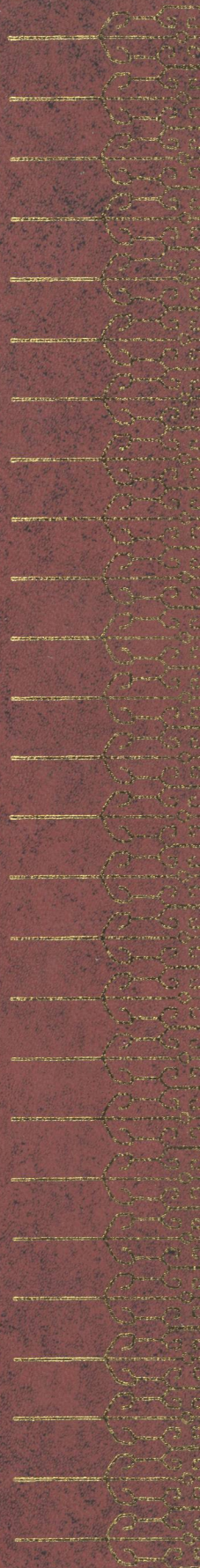


中華大典



中華大典

歷史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總主編：任繼愈

副主編：席澤宗 程千帆 戴逸 吳文俊 柯俊

傅熹年

編委：卞孝萱 任繼愈 李明富 余瀛鰲 林仲湘

郁賢皓 馬繼興 袁世碩 席澤宗 陳美東

黃永年 章培恒 張永言 張晉藩 葛劍雄

董治安 程千帆 傅世垣 曾棗莊 龐朴

趙振鐸 劉家和 潘吉星 錢伯城 戴逸

張海鵬 李根蟠 吳文俊 金正耀 戴念祖

柯俊 金維諾 白化文 汪子春 周少川

孫培青 朱祖延 傅熹年 李申 郭書春

熊月之 柴劍虹 吳子勇 寧可 江曉原

王渝生 吳征鎰 尹偉倫 魏明孔

《中華大典》 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為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纂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為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內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為二十四個典，近百個分典，內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儘量採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採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並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收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起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別為《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為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零年五月，國務院批准《中華大典》為國家重點

古籍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工作、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強，工作量大，工程十分艱巨，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對本書的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 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匯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考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鑒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為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七億多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採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錄分類方法，並根據各類學科內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為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為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四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體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民俗典、數學典、物理化學典、天文典、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運輸典、文獻目錄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分部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內容：

- ① 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 ② 論說：有關理論部份的資料。
- ③ 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況等具體內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 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 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 著錄：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 藝文：有關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韻文。

⑧ 雜錄：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錄。

⑨ 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內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匯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內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為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內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為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為準，並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採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採用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為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祇對底本中明顯的脫、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祇對缺筆字補足筆畫。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採用新式標點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纂委員會

(以姓氏筆畫爲序)

主 編

編 熊月之

委 方詩銘

虞萬里

芮傳明

承 載

俞 鋼

許沛藻

錢 杭

瞿林東

龔書鐸

《中華大典·歷史典》前言

中華文明歷史悠久，包括史實記述、史書編修、史官設置、史學研究在內的歷史學極為發達，歷史文獻浩瀚無垠。誠如梁啟超所說，「中國於各種學問中，惟史學為最發達」，史學在世界各國中，惟中國為最發達」。

殷商時代，甲骨上的大量占卜文辭，是中國最早的反映族類記憶與國家記憶的歷史記錄；卜辭與青銅器銘文中所述的遺史作冊，是中國最早的重視歷史記錄與保存文書的制度安排。西周時，周王朝的國史稱《周書》，諸侯國的國史或稱書，或稱乘，或稱春秋，或稱檮杌。孔子命子夏訪求周室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墨子亦曾見百國春秋。這些都說明保存史料、編寫國史在周代已成通例。

春秋戰國時期，史學多元發展，繁盛一時。孔子以春秋各國史書為基礎，參照所見、所聞、所傳聞的各種資料，以正名分、辨是非、克己復禮為宗旨，刪訂編修《春秋》，開私人修史之先河。《左傳》、《竹書紀年》，是以年代為序、以記事為主的編年體史書。《國語》、《戰國策》是以地區為中心、以記言為主的史書。至今不詳撰人的《世本》，則是按專題分載，注意記述地理環境、氏姓、工藝製作等社會經濟事項的特別史書，頗具文化史性質，被史家歸入別史一類。

秦漢以後，與大一統中央集權國家相適應，出現了司馬遷《史記》與班固《漢書》，鴻篇巨制，卓識美文，分別開創了紀傳體通史與紀傳體斷代史的體例，為後來歷代王朝編纂國史提供了範本。東漢荀悅以《漢書》為資料基礎，列其年月，比其時事，撮要舉凡，存其大體，編成《漢紀》，為中國第一部編年體斷代史。

從三國、兩晉、南北朝到隋、唐，史書數量、種類都大為增加。中國正史二十四史中的一半以上成書於這一時期，范曄的《後漢書》，陳壽的《三國志》，沈約的《宋書》，魏收的《魏書》，與唐初房玄齡、姚思廉、魏徵等人所修的《晉書》、《梁書》、《陳書》、《隋書》等八部史書，或以史料豐贍、條貫清楚，或以敘事簡練、文風樸實，或以評論允當、見解過人，在史學史上各具特色。杜佑的《通典》，專記歷代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等方面典章制度沿革，取材廣博，見解獨特，是中國第一部關於典章制

度的巨著。劉知幾的《史通》，綜合研究歷代史學實踐與成果，溯其源流，判其得失，融會貫通，自成體系，在中國史學史上樹起了一座豐碑。李吉甫的《元和郡縣志》，為中國現存最早的全國地理總志，記述各道鎮府州縣的戶數、沿革、山川、道里、貢賦等，以地繫事，間有親歷資料，甚為翔實，所創體例在中國地理史上有里程碑意義。

五代、宋、元時期，中國史學又有新的發展。司馬光的《資治通鑑》，上紀戰國，下迄五代，遍閱舊史，旁采小說，抉擿幽隱，薈萃為書，按年紀載，一氣銜接，其經緯規制，為史學史上橫空大作，後世典範。鄭樵的《通志》，上起三皇，下迄隋代，內容豐富，卓識多有，特別是其二十略，精心結撰，自出機杼，氏族、校讎、圖譜、六書、音韻、金石等略，均為此前所無，豐富了歷史記載的範圍，成為後代各種專門學問的先驅前導。馬端臨的《文獻通考》，專論歷代典章制度，上起上古，下迄南宋，敘事本于經史，參以歷代會要、各種傳記，旁采名流之燕談、稗官之記錄，分門排列，有敘述，有考訂，有論斷，信者傳之，疑者棄之，為此後同類史書所宗範。袁樞的《通鑑紀事本末》，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徐夢莘的《三朝北盟會編》，李心傳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劉昫的《舊唐書》，薛居正的《舊五代史》，歐陽修的《新唐書》，《新五代史》，王溥等人的《唐會要》、《五代會要》，元人修的《宋史》、《遼史》、《金史》等，蔚為大觀。樂史的《太平寰宇記》為北宋初全國地理總志，體例與記述範圍較前人有所發展，注意記述風俗、姓氏、人物等人文地理內容，史籍之外，旁及詩賦，兼采仙佛雜記，保留了相當豐富的歷史資料。

明清時期，史學更為繁榮。官修正史方面，宋濂等人修的《元史》，張廷玉等人修的《明史》，沿襲了歷代編修前朝歷史的傳統。《續通典》、《續通志》、《續文獻通考》、《明會典》、《清會典》、《清通典》、《清通志》、《清文獻通考》，也繼承了此前同類史書的傳統。民間治史盛極一時，李贄的《藏書》、《續藏書》，黃宗義的《宋元學案》、《明儒學案》，顧炎武的《天下郡國利病書》、《日知錄》，王夫之的《讀通鑑論》、《宋論》，錢大昕的《廿二史考異》，王鳴盛的《十七史商榷》，趙翼的《廿二史劄記》，章學誠的《文史通義》，崔述的《考信錄》，角度不同，風姿各異，均為名著。歷史地理學、地方志、地方史空前發達。李賢等人編修的《大明一統志》，穆彰阿等人編修的《重修大清一統志》，顧祖禹的《讀史方輿紀要》，各省府州縣所修的難計其數的地方志，或繁或簡，或新創或續修，極大地豐富了歷史記述的內容。

中國究竟有多少歷史文獻，恐怕永遠也不會有確切統計。《漢書·藝文志》把史書放在「六藝略」內。《隋書·經籍志》

開始把古代典籍分爲經、史、子、集四部，並在史部之下分正史、古史等十三類，著錄史籍八百十七種，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卷。清代《四庫全書》，史部著錄（包括存目在內）二千零五十三種，三萬九千零九卷。《四庫全書》未收史籍，據後人研究，有二千九百三十八種，四萬五千三百六十三卷。兩者相加，得四千九百九十一種，八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卷。這個數字，還不包括收在集部中、史部未錄的大量傳記、碑銘、史論、史評。據不完全統計，至清朝末年尚存留的史部著述約六千種，方志約一萬種，另有大量敦煌卷子、金石碑誌、古代文書。

在中國歷史上，有過多次類書的編纂，其中有大量的史籍。明代編成的《永樂大典》，清代編成的《古今圖書集成》，其中都有大量的歷史資料和豐富的史書內容。

今日所修之《中華大典》，是在我國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的新的類書，《歷史典》是《中華大典》重要組成部分。《歷史典》全書約五千萬字，力圖通過經緯交織的方法，展示中國歷史與歷史學的豐富內涵。《歷史典》內容，上不設限，下迄清朝統治結束。《歷史典》借鑑了中國傳統類書與傳統史書的編纂方法，分爲四個分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分典》匯編關於中國史學之理論遺產與歷史發展的文獻，《編年分典》、《人物分典》、《紀事分典》分別以編年、人物、紀事為主幹匯編能夠反映中國歷史發展的文獻。中國古代歷史文獻浩如煙海，將豐富的歷史資料按照史學理論遺產、歷史發展脈絡、重要歷史人物、重大歷史事件的分類進行編排，有助於今天的讀者檢索、使用。

《歷史典》的工作，得到了《中華大典》工委會、編委會的指導與支持。《歷史典》是來自北京、上海眾多高校、研究機構的歷史學者通力合作的成果，各位分典主編專攻的歷史時段，連接起來，涵蓋了從上古到清末的全部歷史。各位分典主編學養豐厚，都有參與古籍整理與研究的經歷，對於此項工作兢兢業業，精益求精，參與具體編纂工作的各位同仁也都盡心盡責，踴躍從事，大家都為能夠參加整理、研究祖國文化典籍，為弘揚中華優秀文化貢獻自己的力量而感到無上的榮光。

熊月之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大典・歷史典

編年分典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編纂委員會

主編：方詩銘 許沛藻

副主編：俞鋼 金圓

編委（以姓氏筆畫爲序）：

張劍光 程郁 燕永成 儲玲玲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編纂說明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是《中華大典·歷史典》的分典之一，是關於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的中國歷史編年的大型類書。

《編年分典》是《中華大典·歷史典》中的編年紀事部分，原則上主要收錄編年體裁的史籍。編年體是我國史書的古老體裁，通過編年紀事來展現歷史進程中的因果關係和連貫性。在編纂體例上，本分典的指導思想是：既要適應編年紀事的特點，又應符合資料以類相聚的要求，故而經目、緯目的設置不宜過細，可依據資料內容的性質或其體裁的形式適當歸類。本分典依據學科特點，按歷史時期的劃分，下設《先秦總部》、《秦漢總部》、《三國晉南北朝總部》、《隋唐五代總部》、《宋遼夏金總部》、《元總部》、《明總部》、《清總部》等八個總部，總部下視文獻豐儉存佚的實際狀況設部。各總部設置綜述、史表、雜錄三項緯目，雜錄項包含備錄、備論兩部分。

緯目中的綜述，主要取歷代主要的編年史書和正史本紀的紀事，雜互采摭，歸并剪裁，以事相從，統一編年，以期達到編年繫事相對齊備，從而上下貫通，展現中國歷史進程基本脈絡的目的。史表收錄正史或他書中的將相大臣、百官公卿、宰輔、紀事等表，概述歷朝將相大臣興廢拜罷之迹，以作提綱舉要之用。雜錄的備錄部分，主要收錄一些史料價值較高、較為罕見的編年史籍，包括後人的輯佚書，以及一些別史的帝紀和載記類、雜史類中用編年紀事的史籍，以起到保存文獻和拾遺補闕的作用。雜錄的備論部分，則收錄歷代對各相關朝代國勢興衰、諸帝功過以及重大事件、制度、政令所作的代表性評論。

本分典綜述部分的紀年方法，先秦時期共和元年以前，依據考古成果和歷史文獻，以歷史傳說人物和三代諸王世系為序；共和之後用諸王和皇帝紀年，漢武帝建元以降用年號紀年，皆附以干支、公元紀年；分裂時期，參考傳統編年通史做法，取一家年號表年，分注其他政權相應紀年。

本分典的編纂方案，是在已故主編方詩銘先生主持下設計制定的，經過專家會議論證，並由《歷史典》編委會討論修訂，各位專家和編委提供了很有價值的指導性意見；在編纂過程中，我們始終得到《中華大典》工委會、編委會的勉勵和關懷，並一直得到上海古籍出版社的支持和配合，也得到上海師範大學人文學院和古籍整理研究所領導的支持，對此我們表示衷心的感謝。我們期待讀者給予指正。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編纂委員會

二〇〇八年五月一日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凡例

一、《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系《中華大典·歷史典》的分典之一，其下按歷史時期設總部，各總部下視文獻資料狀況設部。

二、本分典設綜述、史表、雜錄三項緯目，均在總部下展開，部下不設緯目。

三、本分典秦以後各部以皇帝即位時日爲斷，並摘取本紀中對該帝的介紹性文字置於部首。

四、本分典綜述部分的紀年方法，先秦時期共和元年以前以歷史傳說人物和諸王世系爲序，共和以後以諸王和皇帝紀年。自漢武帝建元起以年號紀年，並用括弧注明干支和公元；遇有並立政權，取一家爲主，附以其他政權紀年。在位皇帝於年中改元，歲首即用新年號；新帝年中即位並改元，新部開始即用新年號。

五、本分典綜述部分一日內有多種引書，首部引書下保留干支，餘皆省略。

六、本分典綜述部分，遇有各史置閏不同，則據實際對應月日排序。所引各書四時、朔日記闕不一，皆仍其舊，未就一律。

七、本分典綜述部分所選文獻原文省略主語、姓氏、時間等，因摘錄而致使語義歧異或不明者，用〔 〕補出。

八、本分典所錄文獻若有節略，其節略部分一般以【略】注明。但綜述部分同一干支下若有多條紀事，而僅選取其中一或若干條，其未取諸條，則不用【略】標示。

九、本分典所錄文獻，一般不作校勘。遇明顯錯訛，則以（ ）括出，並將正確文字以〔 〕補入。

一〇、本分典中的卷次、繫年數字，均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標出，不用十、百、千、萬。

隋唐五代總部

編纂人員：
俞 鋼
張劍光
儲玲玲